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將錄得純利，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

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所述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上市開支4,115,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依據本集團管理層就報告期間所編製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2017年8月中刊發的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刊載。